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26541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李昫宣

電子信箱：u456107@taipower.com.tw

聯絡電話：(049)280-2621

受文者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電水火力部發字第106180079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再次反映本公司萬大發電廠辦理「106年度霧社水庫清淤工作【土石採取標】」，涉有違法之虞，應更正後再行招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5月8日台加陽字第01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標案已廢標，重新公告招標後案名為「106年度霧社水庫清淤工作」（以下稱本案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公會認為本案公告分類是否有誤部分，本案考量現地條件及清淤工作需求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，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採售相關作法及招標公告，訂定標案分類、預算公開及廠商資格等公告事項辦理招標，未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。預算公開與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7條規定「預算及預計金額，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。」辦理。
- 四、有關貴公會認為遭本案排除在可標購土石範圍外之部分，說明澄清如次：
  - (一)本案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同以「採售合一」方式辦理清淤之標案，以經濟部編定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為基準訂定廠商資格，該表目前尚無「砂石碎解加工業」之營業項目，爰本案所訂廠商資格應未有不當限制

競爭及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(二)本案包含土石採取及標售，本公司已就其工作需求及特性訂定廠商資格，貴公會會員可視自身資格符合項目，依據招標公告以單獨或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投標。

正本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審計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

總經理 鍾炳利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